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編號 1 至 5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經營廢棄物清除業，領有原處分機關所核發 108 臺北市廢乙清字第 0049 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下稱系爭許可證，機構地址：本市文山區○○路○○巷○○號○○樓，許可期限至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3日止，清除車輛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無貯存場或轉運站】，原處分機關於附表所示時間派員前往本市文山區○○路○○段○○之○○號（下稱系爭地點）進行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收受營建混合物、木材等廢棄物，私設轉運站從事廢棄物分類，惟查訴願人領有之系爭許可證並未有核准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訴願人自不得於系爭地點貯存、轉運或分類清理廢棄物，訴願人有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之情事，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附表

編號1至5通知書舉發訴願人，交由現場人員○○○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為第6次至第10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前5次分別為109年7月2日、109年7月3日、109年8月20日（共2件）、109年10月27日裁處書〕，爰依同法第55條第1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以附表編號1至5裁處書裁處訴願人如附表所示之罰鍰及命接受環境教育講習時數（各該裁處書送達日期詳如附表）。訴願人不服附表編號1至5裁處書，於110年8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附表編號1至5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等規定，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巷○○號○○樓）寄送，附表編號1、2裁處書於110年2月5日送達；附表編號3裁處書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74條規定，於110年5月7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附表編號4裁處書於110年4月23日送達；附表編號5裁處書於110年5月18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各該裁處書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附表編號1至5裁處書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5件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各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10年2月6日、110年5月8日、110年4月24日、110年5月19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本件附表編號1至2裁處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0年3月7日（星期

日）；附表編號 3 裁處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附表編號 4 裁處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因該等日期均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均應以次星期一（即 110 年 3 月 8 日、5 月 24 日及 6 月 7 日）代之；附表編號 5 裁處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8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均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附表編號 1 至 5 裁處書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均非法之所許。另本件附表編號 1 至 5 裁處書均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違反時間	違反事實	舉發通知書編號	裁處日期、裁處書號碼、罰鍰金額、講習時數	裁處書送達日期
1	109 年 11 月 11 日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5，危害程度 C=1）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F215826 號舉發通知書	110 年 1 月 6 日廢字第 44-110-010001 號 3 萬元 4 小時	110 年 2 月 5 日
2	109 年 12 月 8 日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6，危害程度 C=1）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F215827 號舉發通知書	110 年 1 月 8 日廢字第 44-110-010002 號 3 萬 6,000 元 4 小時	110 年 2 月 5 日
3	110 年 1 月 7 日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7，危害程度 C=1）	110 年 1 月 7 日第 F215828 號舉發通知書	110 年 2 月 2 日廢字第 44-110-020002 號 4 萬 2,000 元 4 小時	110 年 5 月 7 日
4	110 年 3 月 3 日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	110 年 3 月 3 日第 F215829	110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44-110-040013 號	110 年 4 月 23 日

	日	通過之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污染程度 A=1, 污染特性 B=8, 危害程度 C=1）	號舉發通知書	4 萬 8,000 元 4 小時	日
5	110 年 4 月 9 日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污染程度 A=1, 污染特性 B=9, 危害程度 C=2）	110 年 4 月 9 日第 F215832 號舉發通知書	110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4-110-050004 號 10 萬 8,000 元 4 小時	110 年 5 月 18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